正本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23 樓
電話：(07)3237248 分機 14
傳真：(07)3224691
承辦人：林盈君
e-mail：kaa@kaa.org.tw

受文者：各位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10 高建師紀字第 0283 號
速別：最速件
附件：專家學者申請審查表。

主旨：本會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重行辦理專家學者審查推薦，凡會員開業達 10 年以上，且有意願參加者，請填妥附表並檢附資格證明文件(詳說明二)，於 110 年 5 月 7 日前親送或郵寄本會，並請依說明辦理，敬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會第 16 屆理事會第 2 次會議決議及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五點辦理。

二、資格證明文件：建築師證書正反面影本及建築師開業證書正反面影本(以上二項文件請加蓋「事務所大小章」與「正本相符」章)。

三、本會會員人數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總計 644 人，可推薦 65 名，推薦名單以抽籤方式辦理並經理事會同意後再行提報。

四、「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政府採購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申請審查表」及「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等電子檔案，可逕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資訊\專家學者推薦說明)下載。

理事長　陳奎宏

附 件

政府採購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申請審查表

（公會推薦用）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茲依據政府採購法第94條規定，建議下列人員納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下列資料業經**本公會**審查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481號函修正「**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之資格，並徵得當事人同意納入上揭建議名單資料庫，同意"*"註記以外之欄位公開，其個人資料如下：

編碼: (由推薦審查機關依網頁登打結果填寫)

姓　名					
性　別		*行動電話		*身分證字號	
*電話(H)	*(　)	*傳真(H)	*(　)	*E-Mail(H)	*
*住　址	*□□□				

在職情形	■在職(務請填寫現職欄)　□退休					
現職	機關(構)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職　稱	負責人
	電話(O)	(　)	傳真(O)	(　)	E-Mail(O)	
	地　址	□□□				

最高學歷 請填已取得學位之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學校全銜）	科系組所名稱	學位名稱

專長	項次（註1）	類 別 (註2)	科 別 (註2)	科別代碼 (註2)	專　長　內　容(註3)
	1				
	2				

經歷	與專長相關(實務/教學/研究)經驗										推薦公會審查結果					
	服務機關（構）名稱	所任工作	職稱	起迄年月	年資(年)			年資合計			年資(年)			年資合計		
					實務	教學	研究	實務	教學	研究	實務	教學	研究	實務	教學	研究
				年月 ~ 年月												
				年月 ~ 年月												

取得證照資料

證照名稱：建築師證書　　**證照核發日期**：___年___月

受 推 薦 者 聲 明 事 項
本人茲聲明下列事項： **一、無「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7點所列情形。** 二、如經受聘為個案採購評選委員，必將誠信公正執行評選委員之任務。 **三、本人所填以上資料均屬真實，且**本人符合**「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8款**；相關證件影本如附。 四、同意前述要點之推薦機關(構)、主管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申請人簽章： 日　　期：110年05月07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意見
□ 本次推薦人選已逾10%人數上限，請再予斟酌。 ■ 本次推薦人選尚在10%人數上限內。 　■ 受推薦者經審查**最近10年內並無**因執行業務而受懲戒之情形。 　□ 受推薦者經審查有因執行業務而受懲戒之情形，其懲戒情形如附件。 □ 其他審查意見：(無者免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人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推 薦 公 會 審 查 結 果
（受推薦者姓名）經審查（年資計算結果如右上欄） ■符合「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8款，且 _____（受推薦者姓名）最近10年內無因執行業務而受懲戒之情形。同意推薦_____（受推薦者姓名）　納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 另本會理事會任期至　年　月　日止，會員總人數為　人，至　年　月　日止，已推薦_____人，併此敘明。 推 薦 審 查 公會審查人員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推薦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推薦人：　（推薦者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註】1.**專長填寫以2項為上限。**
2.專長「類別」、「科別」及「科別代碼」詳見附表「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請視專長內容擇適當項次填寫，「所任工作」係指與「專長」相關之實務、教學、研究經驗。前述「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及「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等電子檔案，可逕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資訊\專家學者推薦說明)下載。
3.為利各機關遴選所需專長之評選委員，所稱「專長係指較各「科別」更細之分項，譬如「法律學」之「民法」或「行政法」。
4.除陰影部分外皆由受推薦者填寫。